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張偉民

送達代收人：葉雨新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00樓）

被告 張定洲

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林慈雁

法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